

证券代码：8313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 9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313	中超新材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、2024-01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书、出席者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（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）及上门登记方式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 8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林晖；

地址：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芜太路 31 号；

传真：025-68618188；电话：025-68618187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